

中信华南

关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被采取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8月20日对公司、曾聪、何清霞出具《关于给予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2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显示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1年4月30日，ST石头造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

ST石头造实际控制人曾聪所持17,422,48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6.94%，冻结期限由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上述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ST石头造于2021年1月19日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ST石头造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行

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曾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清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石头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曾聪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何清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ST 石头造、曾聪、何清霞被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石头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曾聪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何清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石头造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将《关于给予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2 号）送达至 ST 石头造及相关责任主体。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2号）

中信华南

2021年8月24日